**6关于悦居路、高义口东路等两个公交站场土地价值评估服务协议书**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基础上，本着公平、互利、诚实、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悦居路、高义口东路等两个公交站场土地价值评估等相关业务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办理土地评估工作：乙方需对上述评估项目地块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评估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核实，根据收集数据进行分析和测算估价对象价值，完成评估技术报告编制，将初步评估的结果向委托方通报听取意见，根据甲方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出具正式报告。

二、代理服务完成时间

1.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三、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包干总服务费人民币xxx万元（包含税费）；

2.取得上述两个项目正式合格的土地评估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甲方再进行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基础的项目红线及地块基本情况资料；

2.负责联系、督促乙方，按要求及时出具正式土地评估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要求按时出具正式合格的土地价值评估报告；

2.负责出具报告过程中相关涉及事宜的协调处理；

3.做好甲方、审计等各单位之间的沟通工作。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甲方的损失。

2、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的，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乙方：xxxxx

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六、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帐 号：8315015490000006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